

证券代码：002578

证券简称：闽发铝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14: 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泉州南安市东田镇蓝溪街 228 号公司研发楼三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江宇先生

(六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6, 505, 1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938, 630, 183 股的

46.504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4,413,6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938,630,183股的46.281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3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,091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938,630,183股的0.2228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6,311,6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57%；反对14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6%；弃权51,100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1,89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483%；反对14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085%；弃权5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432%。

公司独立董事涂书田、李肇兴和曾繁英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6,329,9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9%；反对12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6%；弃权5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1,91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6232%；反对12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718%；弃权5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05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6,316,5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568%；反对 13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9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825%；反对 13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30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4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6,312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9%；反对 13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5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8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865%；反对 13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790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4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6,307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7%；反对 1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；弃权 4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89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379%；反对 1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249%；弃权 4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72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3,383,000 股回避；同意 372,920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9%；反对 15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；弃权 4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8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419%；反对 15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771%；弃权 4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11%。

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涂书田、李肇兴和曾繁英向本次股东会作了 2025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段和段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重祥、刘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

（二）上海段和段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